

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机构选择结果告知书

(2024)苏 0505 破委字第 009 号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《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
管理人：

本院民二庭移送的申请人苏州高中压阀门厂有限公司与
被申请人苏州高中压阀门厂苏州经营处申请公司清算一案（本
案属三类案件），鉴于存在裁定受理的可能，需要指定清算管理
人进行清算，本部门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《苏州市企
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中的三级机构发邀请函，在本院规定
期限内共有 15 家机构申报要求作为本案的清算管理人，本部门
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进行随机摇号（腾讯会议直播），参加机构
为 15 家机构，随机选择确定该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首选为江苏
震宇震律师事务所；第一备选为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；第
二备选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
所。

特发此函！



法院地址：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

督办人：游进国、石金华，电话：0512-68758021

案件承办法官：刘志华，0512-68758032、8033